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4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投票表决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琪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+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陆佰万元人民币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陆佰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用以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项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张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注销成都分公司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提高管理及运作效率，注销成都分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注销银川分公司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提高管理及运作效率，注销银川分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请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4日